高青县财政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高青县财政局办公室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高苑路15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2293；传真：0533-6962296）。

一、总体情况

（一）体制机制建设

**一是高度重视，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把深化政务公开融入日常工作，加强相关科室政务公开主体责任，提高政务公开思想意识和业务水平，做到应公开的及时公开、依法公开，并保证信息公开内容的通俗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查阅方便、了解及时。

**二是科学规范，严格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严格规范的信息公开流程，加强事前监督，信息公开前要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由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公开内容进行审阅签字后方可公开，保证公开内容的质量，确保公开内容合格且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

1、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2020年度我单位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5件，均已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毕并通过“高青政务网”公开。

2、优化涉企服务方面：通过“高青政务网”公开《2020年高青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高青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年高青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和《2020年高青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确保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应享尽享减税降费红利，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我县落地生效。

3、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方面：**一是**按照《高青县政府预算决算公开暂行办法》(高财字〔2014〕88号)和《高青县县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暂行办法》(高财字〔2014〕89号)文件要求，除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外，将全县一级预算单位及所有镇办的“全口径”2020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2019年政府决算、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全部在“高青政务网”进行公开，并对县级“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了说明。**二是**每月定期公开财政收支信息，并对下一步形势进行预判。**三是**通过“高青政务网”公开了2020年高青县新增债券明细表，后期将按照文件规定及时公开2020年债务情况。

4、公共资源配置方面：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明确政府采购制度，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通过“高青政务网”公开《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5、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方面：**一是**在“高青政务网”公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企业名录、高青县县属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定期公开高青县县管企业信息及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管企业经营情况，并对僵尸企业处置情况做出明确说明。**二是**及时公开国有企业重大变化事项以及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公开《关于印发<高青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等。

（三）依申请公开

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了解群众需求，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我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2019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申请处理情况：2020年共办结信息公开申请3件。在答复的申请中：

予以公开的办件有1件，占33.33%；

部分公开的有0件，占0%；

不予公开的有0件，占0%；

无法提供的办件有2件，占66.67%。



**2.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1件，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1件，其中：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0件（结果维持0件），占0%；

复议后起诉1件（其中，结果维持1件，结果纠正0件，其他结果0件），占100%。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对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同时及时清理废止、失效的政府信息。

**二是**对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公开前填写信息保密审查表，确保公开信息的非涉密性和准确性。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一是加强平台建设。**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对所开设栏目及时更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同时注重提升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二是强化机构建设。**高青县财政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科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坚持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监督。**做好事前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前进行严格的审查，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并经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公开，坚持事后监督，及时清理废止、失效的政府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

**二是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全局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明确政务公开主体责任，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和范围，对群众应当知晓的信息应当及时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群众申请公开的信息高度重视，在合法合规情况下予以详尽解答，切实提高责任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 | 0 | 6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7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4 | 0 | 5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1 | 0 | 0 | 0 | 0 | 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1 | 0 | 0 | 0 | 0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1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公开力度加大，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强，缺乏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时会存在应付心理，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没有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还需完善，文件、制度的公开往往局限于将原文进行公开，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文件、制度没有进行更加通俗化解读，使得群众在理解方面存在问题。三是信息公开重简单公开，忽视了及时反馈，有时认为公开了就完成了任务，未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反馈制度，对群众的反馈声音听得较少，未能充分满足群众的需求。

2021年，我局将加强以下工作，全力推动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重视程度。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进一步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强力部署推进。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公开事项、公开方式、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就做好2021年政务公开作出部署，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对群众反馈问题及时听取，充分满足群众需求。

三是拓展公开渠道，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文件做好解读工作，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2日